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乐昌胜兴环保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昌市胜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本项目在园区的位置图	54
附图 3 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叠置图	55
附图 4 永成公司平面布置图	56
附图 6 项目四至图	58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9
附图 8 项目水系图	60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61
附件 2 营业执照	62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文件	63
附件 4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	68
附件 5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72
附件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VOCs 排放量的网络答复公众意见	80
附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昌胜兴环保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40281-04-01-6575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青松	联系方式	13925866635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二路3号AB栋1楼（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24</u> 分 <u>22.32</u> 秒， <u>25</u> 度 <u>07</u> 分 <u>57.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现已更名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粤环函[2016]186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不得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工艺设备、产品。根据规划的主导产业类型和清洁生产要求，重点发展机械、电子、纺织产业，优先引进无污染物或轻污染项目，严禁引入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为衬布生产，属于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属于园区重点发展产业，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和《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号）中所列负面清单；同时，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取得广东省投资建设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440281-04-01-657562，见附件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所在地块属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范围，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在园区规划中位置图见附图2。厂址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目标。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p> <p>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p>

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 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

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磔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持

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2025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VOCs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

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北江、东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

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为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选址位于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园区落实了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项目废水不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较小，低于300公斤/年，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要求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p>区管控方案和全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单元特征、环境问题及环境质量目标等，提出差异化的准入清单。</p> <p>根据GIS叠置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ZH44028120003 乐昌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如下：</p>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现代轻工产业（消费电子等）、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产业，优先引进无污染物或轻污染项目。</p> <p>1-2.【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化学制浆、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p> <p>1-4.【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本项目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不排放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园区禁止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p> <p>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p> <p>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水资源由自来水管网供给，电</p>
--	---

	<p>能依托园区电网供电，不涉及锅炉。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p> <p>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p> <p>3-4.【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p>本项目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废水由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小于 300kg/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无需进行总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不排放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园区和区域已构建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并编制了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了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	--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本项目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过评价分析，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武江评价河段近三年水质保持达到或优于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水质保护目标，水质现状保持良好。园区污水进入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泥法（CASS）工艺，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武江。园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已于 2011 年建成，目前运行正常，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本项目新增废水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大，其对下游武江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p>(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建设地块位于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范围,属于园区重点发展行业;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含重金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小,不需申请总量,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及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衬布是以机织物、针织物和非织造布为基布，采用（或不采用）热塑性高分子化合物，经过专门机械进行特殊整理加工，用于服装的内层起到补强、挺括等作用的，与面料粘合（或非粘合）的专用服装辅料。其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构成，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防潮、透气、柔韧、质轻、不助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就如建造房屋需用钢筋水泥做骨架，制作服装则需用衬布做骨架，通过衬布的造型、补强、保形作用，服装才能形成形形色色的优美款式。一件服装的外面的面料、里面的里料，中间就是衬布，所以一般情况下衬布是不能被直接看到的，但凡是需要形成硬挺、饱满手感、平滑过渡、补强的位置，都是覆盖衬布的。衬布的用途广泛，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家庭装饰、工业、农业等各行业，市场前景较好。

为抓住市场机遇，乐昌市胜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500 万元在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二路 3 号 AB 栋 1 楼（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建设乐昌胜兴环保新材料项目。因此，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采用无纺布、8110 热熔胶粉、无粉基浆增稠剂等生产衬布。具体产品方案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1	衬布	6000 万平米/年	卫生材料； 换算年产约 1500 t/a

2.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乐昌市永成智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实施，租赁合同见附件 2，具体组成见表 2-2，厂区各建构筑物信息如表 2-3 所示，永成平面布置

详见附图 4，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2-2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厂房 1 栋，租用永成公司 1#厂房	
	仓储区	原辅材料及产品仓储区域位于厂房内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永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	
	供电	依托永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消防	依托永成公司现有消防设施	
	生活	依托永成公司现有生活设施	
	办公	厂房内设置简易办公区域；50 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永成公司现有工程三级化粪池
		冷却水	冷却塔+循环管路，1 套
	废气	有机废气	新建 5000 m ³ /h 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套
	固废	危废暂存间	新建 30 m ²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

表 2-3 厂区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备注
1#厂房	5760	11520	1	9.5 m	永成公司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打浆机	Y-132M	2	/
		Y132S-4		
2	分卷机	JS-F2100	4	/
3	双点机	1800 型	2	双点机自配烘干装置
4	双点机	2200 型	1	
5	热轧无纺布设备	/	3	热轧生产线成套设备，包含进棉机、配棉机等
6	冷却塔	/	1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聚酯涤纶化纤、无纺布，辅助材料包括热熔胶粉、无粉基浆增稠剂等，其中中间品无纺布作为进行衬布生产的原材料，一部分来源是以聚酯涤纶化纤为材料进行热轧工艺生产，一部分来源于外购。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形态	最大贮存量(t)	备注
聚酯涤纶化纤	200	固体	20	外购； 用于生产中间品热轧无纺布工序
无纺布	5000 万米	固体	500 万米	外购；用于衬布生产； 换算约 1000 t
热熔胶粉	250	固体	30	外购；袋装：25 kg/袋
无粉基浆、增稠剂	50	液体	5	外购；桶装：125kg/桶

本项目无粉基浆与增稠剂混合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详见附件 4），无粉基浆与增稠剂的成分、理化性质等如下：

无粉基浆：乳白色稠状液体，乳液呈近中性，可分散于水，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酯 36%、聚氨脂 4%、水 60%，不属危险化学品，不属易燃物质，不属氧化性物质，非爆炸品。

增稠剂：米黄色粘稠液体，乳液呈近中性，可分散于水，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 35%、水 65%，不属危险化学品，不属易燃物质，不属氧化性物质，非爆炸品。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热熔胶、无粉基浆及增稠剂均属于胶粘剂，其 VOCs 检测含量需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其中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需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热塑类-其他应用领域，VOCs 含量不得高于限量值 50g/L；无粉基浆、增稠剂为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需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丙烯酸酯类-其他应用领域，VOCs 含量不得高于限量值 50g/L。其具体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5。

5.能耗、水耗及燃料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电能，预计消耗量 498 万 kW·h/a，生产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新鲜水消耗量约 900m³/a（折合 3m³/d）；生活用水约 840m³/a（折 2.80 m³/d）。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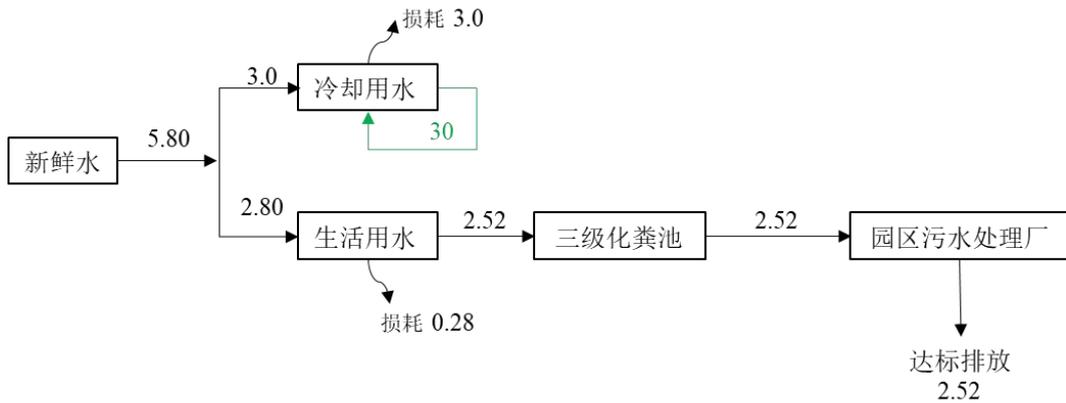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均不在厂内食宿。

本项目设置 6 条生产线，其中热轧无纺布（中间品）生产工艺线 3 条，以聚酯涤纶化纤为原料，生产中间品无纺布用作衬布生产工艺的原辅材料。

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所述：

1. 热轧无纺布（中间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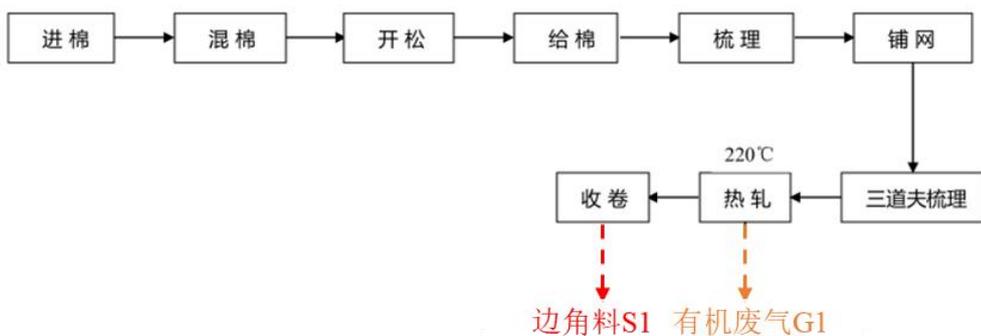


图 2-2 热轧无纺布（中间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使用原料为聚酯涤纶化纤，原料涤纶小化纤经人工放于进棉机里，通过进棉机到混棉机里进行混合后开松，开松好的化纤经过给棉棍的输送到达梳理机进行梳理，梳理好的化纤被送到铺网机上均匀地按克重铺成棉网。为了使棉网更加均匀使产品具有纵向横向拉力，再经过三道梳理机的梳理，梳理好的棉网经电加热至 220℃ 的热轧棍一次热轧成型，后经收卷机按大小重量收卷包装。

产污环节：

此生产主要在热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1），收集后经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卷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S1），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 衬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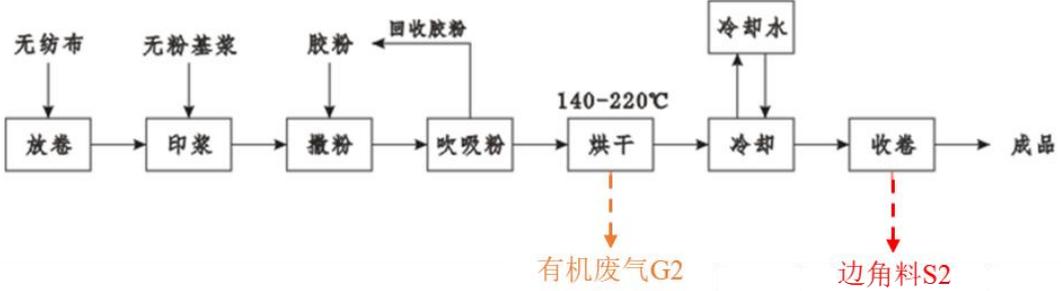


图 2-3 衬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原理：

本项目衬布生产工艺原理为非织造织物涂层技术，双点涂层法是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的一种涂层方式，其基本原理是考虑基布纤维与面料纤维组分的不同，因而其粘合性能也不同，故选用两种性能不同的热熔胶，使其重叠起来，下层与基布粘合，上层与面料粘合，从而获得更为理想的粘合效果。项目采用双点法生产，又称浆点撒粉法，是浆点法与撒粉法的结合，也是如今国内企业最常用的双点法生产热熔粘合衬工艺流程，其关键是在浆点法的基础上增加了撒粉和吸粉回收装置。双点法适用于生产质量要求较高和面料难粘合的衬布，其代表产品超细基布和弹力基布的开发，填补了我国原有基布的空白，为国产双点衬布手感的改进和提高起到了开拓性的作用。

工艺流程：

（1）放卷

通过放卷，将成卷的基布、面料输入到生产线上，本项目基布、面料均为无纺布；

（2）印浆

在 PP 无纺布上通过圆网涂布浆点，浆料为无粉基浆，直接施用，不需另行配制；

（3）撒粉、吹吸粉

用撒粉法撒上一层热熔胶粉粒，一部分粉粒粘在浆点上，另一部分未经浆粘上的粉粒通过吸粉回收装置吸走后再回收利用。

（4）烘干

双点机烘干装置为电加热，通过电加热产生热风，对物料进行加热，烘干的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是热熔胶粉熔化，形成均匀的粘合剂涂层；二是烘干基浆带入的水分，烘干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2）。

（5）冷却

通过冷却，使热熔胶粉形成的粘合剂涂层固化，将基布与面料粘合，得到衬布。

（6）收卷

	<p>通过收卷，将衬布收成卷装成品。收卷过程进行裁切，产生少量边角料（S2）</p> <p>产污环节：</p> <p>此生产主要在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2），收集后经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卷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S2），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此外，厂区员工办公将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位于乐昌市乐城街道金岭五路 10 号，租用乐昌市永成智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实施，属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2. 园区现状污染源情况</p> <p>乐昌经济开发区前身为 1996 年 5 月广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的乐昌经济开发试验区，原批准面积 900 公顷。2006 年 7 月，乐昌经济开发区被列为国家发改委第七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公告 2006 年第 41 号），核定面积为 303.16 公顷。2011 年，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合署办公，根据《广东省省级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粤外经贸开字〔2011〕5 号）对于开发区区位调整的相关要求，启动乐昌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的相关程序，推动乐昌经济开发区“并入”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并委托韶关市城乡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区位调整规划》，规划将开发区整体调整到现有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所在区域。调整后开发区规划面积要求与原开发区面积相等，并扣除了不符合土地利用的 0.03ha 用地，最终为 303.13ha。</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园区（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产业现状基本以工业产业为主，共涉及 65 家企业（钟表基地配套电镀车间由于决定取消，这里不再进行统计），其中 1 家（圣大木业）已经停产。本评价根据环评情况和建设生产情况，将企业分为已建、在建、停产三大类：已建企业为已经投产运行或正在试运行的企业；在建企业为已通过环评，正在建设的企业；停产企业为已经建成，但停产</p>

的企业。根据分类，已建企业 36 家，在建企业 29 家，停产企业 1 家。园区企业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园区企业统计情况

序号	状态	行业类别	名称	主要产品及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1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明俊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机械铸件	乐环函[2008]12 号、乐环审[2018]38 号
2	已建	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广东省第二农机厂	工程机械 2500 台、15 万件齿轮配件	乐环函[2011]8 号
3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金信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件阀门	乐环函[2009]94 号
4	已建	机械制造	乐昌市泰邦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铸件	乐环函[2011]25 号、乐环审[2018]17 号
5	已建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乐昌市中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9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	乐环函[2011]98 号
6	已建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韶关欧亚特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500 万支热熔胶枪、1000 万根插头线	乐环函[2011]79 号、乐环审[2018]52 号、乐环审（2020）05 号
7	已建	粮食及饲料加工	广东利生源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800 吨优能乳、3000 吨利生宝（加钙生物质饲料）	乐环函[2011]103 号
8	已建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乐昌市缔恒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片金刚石复合片	乐环函[2009]16 号
9	已建	水泥制品制造	乐昌市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年扩建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乐环函[2012]104 号、乐环函[2013]94 号

10	已建	其他环境治理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水量 10000m ³ /d	乐环函[2010]107 号
11	已建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加压泵站建设，供应水量 5000m ³	乐环函[2012]103 号
12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韶关邵瑞铸钢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铸钢件、1000 吨铸铁件	乐环函[2011]163 号、乐环审[2018]19 号
13	已建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韶关安拓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240 台椭圆型印花机	乐环函[2012]4 号
14	已建	金属结构制造	乐昌市盛昌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吨钢结构	乐环函[2011]80 号
15	已建	钢铁铸件制造	乐昌市昌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生产铸铁金属件 18000 吨	乐环函[2009]36 号
16	已建	棉、化纤纺织加工	乐昌市利生纺织公司	年产高档精馏棉纱 41800 吨、高档气流纺棉纱 6000 吨	乐环函[2011]135 号
17	已建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乐昌市昌龙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立方米挤塑式聚苯乙烯泡沫板	乐环函[2013]143 号
18	已建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乐昌市安顺达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设计规模为 15000 万 m ³ /a	乐环函[2012]53 号
19	停产	木制品制造	乐昌市圣大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 m ³ 中密度纤维板	韶环审[2008]130 号
20	已建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广东科优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t/a 电磁阀用汇流板	乐环审[2017]03 号、乐环审[2018]24 号
21	已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欧昊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1500t/aPU 装饰线条和 250t/a 聚氨酯装饰制品	乐环审[2017]34 号

22	已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市华国艺术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500t/aPU 装饰线条和 250t/a 聚氨酯装饰制品	乐环审[2017]35 号
23	已建	再生资源	韶关豪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豪立再生资源新材料项目	17646
	在建	玻璃纤维纱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建项目	3100
24	已建	改性塑料	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 10 万吨	乐环审[2017]177 号
25	已建	消防器材	乐昌市特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应急装备及配套 600 吨/年霍加拉特剂生产项目	乐环审[2017]79 号
26	已建	塑料制品	韶关乐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220 吨塑料新材料项目	乐环审[2018]04 号
27	已建	皮具加工	乐昌市大澎皮具有限公司	皮具加工项目	乐环审[2018]10 号
28	已建	泡沫塑料制造	汇隽新材料科技（乐昌）有限公司	年产 750tPU 装饰线条和 250t 聚氨酯装饰制品	乐环审[2018]13 号
29	已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市吉焱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项目	乐环审[2018]14 号
30	在建	塑胶制品制造	乐昌市众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众诚塑胶制品项目	乐环审[2018]15 号
31	已建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乐昌市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0 吨机械配件、物流配件	乐环审[2018]18 号
32	已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汇隽新材料科技（乐昌）有限公司	鼎盛美建材新材料项目	乐环审[2018]31 号
33	在建	黑色金属铸造	乐昌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铸铁件 12000 吨	乐环审[2018]33 号

34	在建	装饰背景墙	乐昌市艺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装饰背景墙	乐环审[2018]45 号
35	已建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韶关龙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彩涂铝卷 400 万 m ² /a, 铝幕墙板、铝天花板 100 万 m ² /a	乐环审[2018]50 号
36	在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乐昌市鑫东穗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汽车配件	乐环审[2021]02 号
37	已建	皮箱、包(袋)制造	乐昌市盈鑫皮具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件办公和皮具产品	乐环审(2019)23 号
38	已建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乐昌市华盛机械塑料制品厂	年生产 50 台细砂回收机	乐环审(2019)26 号
39	在建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广东力禾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精密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200 台, 精密龙门磨床 100 台, 精密卧式数控镗床 50 台, 普通机械设备、智能设备 150 台	乐环审(2019)34 号
40	已建	非金属矿物制造	乐昌市惠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石英砂和 600 吨石英粉	乐环审(2019)37 号
41	已建	黑色金属铸造	乐昌市宏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机械设备零部件	乐环审[2019]43 号
42	已建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韶关高德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台移动通信基站电源、480 万 AH 铁锂电池扩建	乐环审(2020)12 号
43	在建	电子器件制造	深圳艾尔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	99122 万件/年电子元件、50 套模具和 50 台自动化装备	乐环审[2018]32 号
44	在建	紧固件制造	乐昌市永成智	锅炉具类、蒸炉具类、	乐环审[2018]41 号

			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作台类等厨房设备	
45	在建	黑色金属铸造	精信（乐昌）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人防门配件11250台（套）	乐环审[2018]53号
46	在建	紧固件制造	乐昌市玉煌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螺丝	乐环审[2018]54号
47	在建	棉纺纱加工	乐昌市华顺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12000吨纺纱制品	乐环审[2018]55号
48	在建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广东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改性塑料	乐环审[2018]60号
49	在建	棉印染精加工	乐昌市赫尔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运动服等运动产品约100万件/年	/
50	在建	矿山机械制造	韶关鑫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803台破碎、筛分单机设备，移动式破碎筛分装备和模块化装备	乐环审[2019]25号
51	在建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乐昌市优泰德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250万台家用护理小电器	乐环审[2019]038号
52	在建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广东启健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120万台净水设备	/
53	在建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乐昌市润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亿电子连接器	/
54	在建	新型艺术装饰品	乐昌欧典高分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欧典装饰新材料项目	乐环审[2018]12号、乐环审[2019]68号
55	在建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乐昌市鼎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条整机产品生产线和2800件零件产品	乐环审[2019]74号
56	在建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材通（乐昌）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6820吨PVC管材	乐环审[2020]08号
57	在建	皮箱、包（袋）制造	宇创箱包制品（韶关市乐昌）有限公司	年产钱包30万个，手袋50万个	乐环审[2020]09号
58	在建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广东博昇昌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600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1000000米住宅栏杆	乐环审[2020]11号
59	在建	塑料制品业	乐昌市金来得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4.8万立方米聚乙烯高分子材料	乐环审[2020]14号
60	在建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广东欧匹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350台数控机床	乐环审[2020]16号
61	在建	助剂制造	广东金康新材	生产3600t/aPVC稳	乐环审[2020]10号

			料有限公司	定剂和 2400t/a 助剂	
62	在建	非织造布制造	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热轧无纺布 2800t/a, 口罩 30000 万片/a, 湿巾 360 万包/a, 熔喷无纺布 1500 t/a	乐环审[2017]50 号、乐环审[2020]23 号
63	在建	通讯设备零配件	广东东田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套移动通信基站电源钣金件项目	乐环审[2020]27 号
64	在建	塑料制品	韶关骏东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个吸塑包装盒建设项目	乐环审[2020]30 号
65	在建	铝合金制品	广东力齐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铝合金模板 12 万平方米项目	乐环审[2020]31 号

园区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园区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表

环境影响因素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废水量 (m ³ /d)	2495.27
		COD (t/a)	14.862
		氨氮 (t/a)	2.658
废气	有组织排放	SO ₂ (t/a)	2.329
		氮氧化物 (t/a)	12.755
		烟(粉)尘 (t/a)	108.356
		非甲烷总烃 (t/a)	21.10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t/a)		2587.07 (委外处置)
	一般固废 (t/a)		23740.804 (综合利用,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t/a)		1706.15 (环卫清运)

本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6, 项目租用乐昌市永成智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实施, 东面为乐昌市吉焱实业有限公司, 南面为乐昌市玉煌科技有限公司, 西面为乐昌市宏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面为乐昌市宝创环保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 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环境质量良好, 无突出环境问题。

3.主要环境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 项目所在区域各类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规划要求, 无突出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 2021 年常规监测数据，乐昌市评价时段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O₃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达标区，详见表 3-1。</p>								
	表 3-1 乐昌市 2021 年环境质量状况单位：ug/m³，CO 单位：m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 ³)	O ₃ -8h	PM _{2.5}	
	年均浓度	2021 年均浓度	7	13	34	—	—	22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日均（或 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 浓度值	11	27	63	1.1	123	44	
标准值		150	80	150	4	160	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大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21 年 10 月 11-17 日在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域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付村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 1.5km，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2。</p>									

表 3-2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根据现状监测，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因此，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纳入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受纳水体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武江“乐昌城~犁市”河段水环境功能区划为“饮农”，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0月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1101102）号）。监测断面分布情况见表3-3和图3-1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监测数据标准指数统计结果见表3-4。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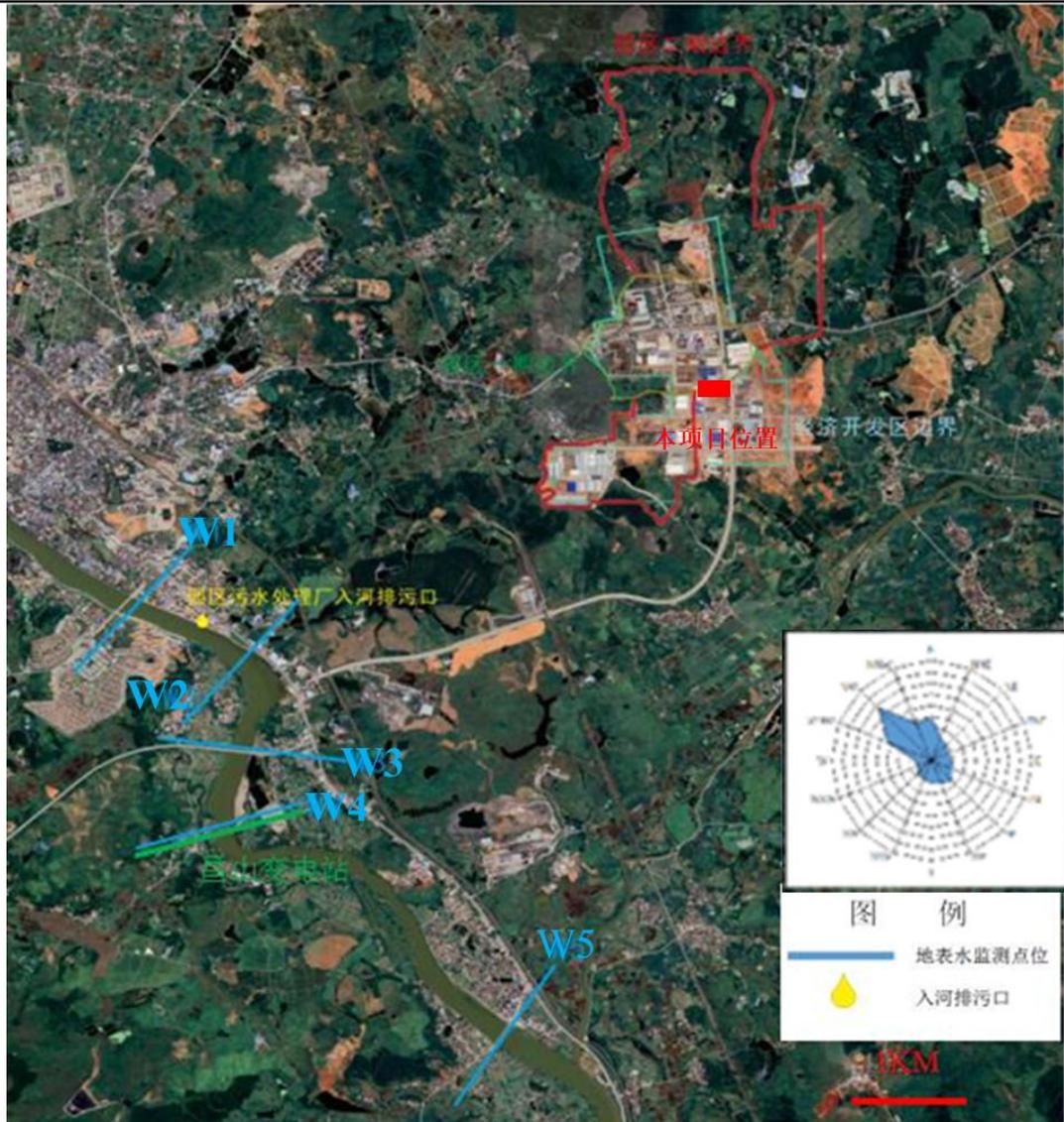


图3-1 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断面一览表

断面编号	位置	所属水体	水体功能	断面信息
W1	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 m	武江	III	水温、pH、SS、DO、BOD5、CODcr、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氰化物、粪大肠菌群、铅、镉、六价铬、铜、锰、锌、砷、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和二甲苯共 26 项
W2	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下游 500m	武江	III	
W3	乐昌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武江	III	
W4	昌山水电站上游 50m	武江	III	
W5	武江与廊田水交汇处上游 500m	武江	III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水质标准指数统计一览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8.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大气	否	/	/
2	地表水	否	/	/

	3	声环境	否	/	/
	4	地下水	否	/	/
	5	土壤	否	/	/
	6	环境风险	否	/	/
	7	生态影响	否	/	/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和等保护目标。</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武江，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武水“乐昌城~犁市”河段。</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大气、声环境、地下水、生态等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7。</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 3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废气排放类型</th> <th>排放标准</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d>60</td> <td>-</td> </tr> <tr> <td>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d>4.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td> <td>6.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p> <p>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B 标准中严者。相关排放标准情况见表 3-8 和表 3-9。</p>	废气排放类型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备注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0	-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气排放类型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备注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0	-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350	≤150	≤300	≤40	≤30

表 3-9 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20	10	5.0	10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20	20	8(15 ^①)	1.0	3.0
执行限值	40	20	20	8	1.0	3.0
污染物	总氮	总磷	pH	石油类	色度 (稀释倍数)	粪大肠菌群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	0.5	6~9	5.0	40	/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20	1.0	6~9	3.0	30	10000 个/L
执行限值	20	0.5	6~9	3.0	30	10000 个/L
备注	①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限值, 括号外为水温在 12℃以上的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dB（A）。

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排放口的水污染物排放增加量为 COD: 0.151t/a, NH₃-N: 0.006 t/a。根据粤环函[2016]186 号, 乐昌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故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武江, 因此建议本报告 COD、NH₃-N 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 不另行分配。</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192 t/a, 无组织排放 0.091 t/a, 因此本报告建议以本项目新增排放量为总量控制指标, 即 VOCs: 0.283 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按等量换算成 VOC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7 月 12 日网络答复公众意见(链接: 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536339.html), VOCs 排放量超过 300 公斤/年需要申请总量, 详见附件 6。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仅 283 kg/a, 建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乐昌市永成智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流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 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 主要产生噪声。</p> <p>施工期的噪声来自不同作业的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振动, 这类噪声具有间歇或阵发性的, 具备流动性、噪声高的特征。</p> <p>防治措施如下:</p> <p>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尽量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严格控制各种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 不得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p>
---	---

1.废气

① 热轧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中间品热轧无纺布的工艺中，在热轧过程中温度在 220℃，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G1），收集后经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第 24 号）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66 克/吨产品。热轧无纺布生产工艺中生产中间品热轧无纺布约 200 t/a，计算得此环节有机废气 G1 产生量为 0.053 t/a，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收集后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引风量设计为 5000 m³/h，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75%，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详见下表 4-1。

② 衬布有机废气

本项目衬布生产工艺中，在烘干工序中温度在 140~220℃，废气主要为烘干有机废气（G2）。热熔胶粉属于聚合物，生产过程将其熔化作为粘合剂使用，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热熔胶粉、无粉基浆、增稠剂等熔化过程散发出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参照原材料中热熔胶粉、无粉基浆及增稠剂 VOC 含量的检测结果，其中热熔胶 VOC 检测含量为 3 g/kg，年消耗量为 250 t，计算可得产生有机废气量 0.75 t/a；无粉基浆及增稠剂 VOC 检测含量低于检测限值，按检测限值一半核算（1g/L），无粉基浆及增稠剂属于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密度约 1.1 g/mL，年消耗量为 50 t，计算可得产生有机废气量 0.055 t/a。因此衬布生产线共产生有机废气量 0.805 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来源于双点机的运行过程，其生产属于密闭环境，进行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引风量设计为 5000 m³/h，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75%，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G1	G2
	排放位置	排气筒#1	排气筒#1
	产生量 t/a	0.042	0.725
	风量 m ³ /h	5000	5000
	产生速率 kg/h	0.006	0.101
	产生浓度 mg/m ³	1.18	20.13
	污染治理 设施	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 %	75%	75%
	排放量 t/a	0.011	0.181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25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5.03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排气筒编号、高度		1#、15m	2#、15m
无组织排放废气 t/a		0.011	0.081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见下表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类型	核算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92
	无组织	0.091
	合计	0.283

③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收集设施收集后经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

米。活性炭吸附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

体的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了固体的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的分离，达到了净化的目的。

“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系统运行参数合适，而且操作要求不高，废气通过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条排气筒外排NMHC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④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 3 排放限值。

乐昌市属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约 870 米，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较低，排放量总体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热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1	1#废气处理设施	双级活性炭吸附	5000	80	75	是	1#排气筒
2	衬布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TA002	2#废气处理设施	双级活性炭吸附	5000	90	75	是	2#排气筒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113.407004°	25.133502°	15	0.4	80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2#排气筒	113.405235°	25.133940°	15	0.4	80	一般排放口

表 4-5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热轧有机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00	0.042	1.18	0.011	0.29	0.001	60mg/m ³
	衬布有机废气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00	0.725	20.13	0.181	5.03	0.025	60mg/m ³
无组织排放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0.091	/	0.091	/	/	小时值 6.0mg/m ³ 一次值 20mg/m ³
	厂界								4.0mg/m ³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858	/	0.283	/	/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因此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员工住宿和食堂不在厂内，年工作300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无食堂的单位企业用水定额，厂区无食堂核浴室的办公楼额定 $28 \text{ m}^3/(\text{人}\cdot\text{a})$ 计，由此可计算得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840 \text{ m}^3/\text{a}$ （ $2.80 \text{ m}^3/\text{d}$ ，按300天/年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9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 \text{ m}^3/\text{d}$ ，合 $756 \text{ m}^3/\text{a}$ 。

② 冷却废水

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冷却水水量按 $30 \text{ m}^3/\text{d}$ ，损耗量约 $3 \text{ m}^3/\text{d}$ ，补充新水量为 $3 \text{ m}^3/\text{d}$ ，即 $900 \text{ m}^3/\text{a}$ 。

上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B标准中严者后排入武江。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产排情况见表4-6。

表4-6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水总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756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10
	产生量 (t/a)	0.189	0.113	0.113	0.008
处理措施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武江			
厂区排放浓度 (mg/L)		200	120	100	8
厂区排放量 (t/a)		0.151	0.091	0.076	0.006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浓度 (mg/L)		40	20	20	8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 (t/a)		0.030	0.015	0.015	0.006

(污水排放量 756m ³ /a)				
------------------------------	--	--	--	--

③ 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为 2.52m³/d (共 756m³/a)，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简单且易生化，能满足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大的负荷。

④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园区收集废水经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S）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外排至武江河段。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正常运行，并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于环保部门联网，园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5400m²，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 5000m³/d，二期处理能力 5000m³/d，现状首期 5000m³/d 已经建成运行。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2.52 m³/d，仅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5%，外排废水浓度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该污水处理厂设置了容积为 10000m³的事故缓冲池，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和水质的冲击负荷。可见本项目废水可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广东韶测 第（20051801）号），武江各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表 4-7~4-10 所示。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406743°	25.133207°	0.0756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园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氨氮	8
									悬浮物	2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3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4		氨氮		40
5		悬浮物		30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00	0.00050	0.151
		NH ₃ -N	8	0.00002	0.006
		BOD ₅	120	0.00030	0.091
		SS	100	0.00025	0.07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51
		NH ₃ -N			0.006
		BOD ₅			0.091
		SS			0.076
注：表中排放浓度、排放量指经厂区污水排放口处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3、噪声

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裁断机、开炼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65~90dB(A)，经基础减振、厂界隔声等措施后能实现噪声的厂界达标，项目建设前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w - 20 \log \frac{r_2}{r_1} - A_{1,2}$$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距离的噪声影响值，dB (A)；

L_w —距离噪声源 1m 处测得的声源值，dB (A)；

r_1 —测定声源值时的距离，m；

r_2 —声源距评价点的距离，m；

$A_{1,2}$ — r_1 至 r_2 的附加衰减值，本报告取 5；

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 (m)	5	10	2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噪声衰减值 ΔL (dB (A))	19	25	31	39	45	49	51	53	57	61

建设单位针对不同噪声源分别设置了相应的减噪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②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生产单元布置在厂区中央位置；

③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遮蔽，并设置减振基座、隔声罩、消声器等；

④加强周边绿化，采用乔木、灌木、草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方案。

经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后，噪声源强可以降低为 60~70dB (A)，项目综合噪声源强取 75dB (A)，则各边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2。

表 4-12 边界噪声预测贡献值 单位：dB (A)

噪声源	源强	与边界最近距离(m)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设备噪声	76dB(A)	厂界北	10	50	昼间≤65 dB(A)	达标
		厂界东	50	36		达标
		厂界南	20	44		达标
		厂界西	50	36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和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等。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0 kg/（人·d）计，则产生量为 4.5 t/a。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处置。

② 废包装桶

项目外购液体原材料（无水基浆、增稠剂）50 t/a，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其包装桶规格为 125 kg/桶，单个空桶重约 6.25 kg，计算可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2.5 t/a，为一般工业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③ 废包装袋

项目外购固体原材料（热熔胶粉）250 t/a，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其包装袋规格为 25 kg/袋，单个废包装袋约 60 g，计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6t/a，为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④ 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本项目生产中间产品无纺布 200t/a，产品

衬布 1500t/a。结合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按 3‰产污系数计算，产生量约为 5.1 t/a，为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⑤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为非甲烷总烃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中的“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粒状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2~0.37g/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取值为 1/3，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0.217 t/a，则活性炭用量为 0.651 t/a，因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0.868 t/a，拟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利用或处置方式如表 4-13 所示。

⑥ 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种类，提出以下贮存、运输、送处等方面的要求：

（1）收集方面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先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容器（如镀锌桶）收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储存方面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应满足：

①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

⑤贮存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⑥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得混放。

⑦对于易挥发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贴上相应标签，定期运往接收单位，避免停放时间过长。

仓库设施设专人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运输方面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无	4.5	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5
2	生产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5.1	仓储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5.1
3	生产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2.5	原料间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2.5
4	生产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无	0.6	原料间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0.6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危害	0.868	危废间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0.86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5.地下水</p> <p>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根据厂区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的污染的地区，把厂房（含危废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余道路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渗区，并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p> <p>综上所述，由于建设方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可接受。</p> <p>6.土壤</p> <p>本项目根据厂区个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的污染的地区，把厂房（含危废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其余道路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渗区，并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造成影响，可接受。</p> <p>7.生态</p> <p>本项目位于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8.环境风险</p> <p>（1）风险调查</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热熔胶粉、无粉基浆、增稠剂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无风险物质。</p> <p>（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p> <p>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p> <p>本项目无风险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	--

(3) 环境风险识别

造成环境风险的环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a) 污水管网系统由于管网堵塞、破裂和接头处的破损，造成大量污水外溢，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b) 危废暂存间防漏防渗层破裂导致暂存危废有害物质下渗，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c) 废气处理系统停机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空气；d) 生产操作过程中失误，导致化学品泄漏造成土壤、地下水等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a) 管道破裂造成污水外流一般是由于其他工程开挖或管线隐患等造成的，这类事故发生后，管线内污水外溢，其外溢量与管线的输送污水量等有关，一旦发生此类事故要及时抢修或翻新，尽可能减少污水外溢量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b) 加强设备，包括各种安全仪表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c) 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d)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监管，设专人管理，降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可知，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不对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次/年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1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有机废气	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9	0.001	0.011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2 排放	非甲烷总烃	5.03	0.025	0.181			
	厂房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13	0.091	2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江	COD	200 mg/L	/	0.151	350 mg/L	/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NH ₃ -N	8 mg/L	/	0.006	40 mg/L	/	
				BOD ₅	120 mg/L	/	0.091	150 mg/L	/	
				SS	100 mg/L	/	0.076	300 mg/L	/	
噪声	四周厂界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等	Leq [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废包装桶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废包装袋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废边角料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委托有资质的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热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DA002/衬布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2#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三级化粪池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区	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消声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3)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4)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5) 新建危废间1个；30 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底化防渗，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厂区污染防治设施；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贮存场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乐昌市胜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选址于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二路 3 号 AB 栋 1 楼，建设乐昌胜兴环保新材料项目。项目主要以聚酯涤纶化纤、无纺布为原料，生产衬布 6000 万米/年。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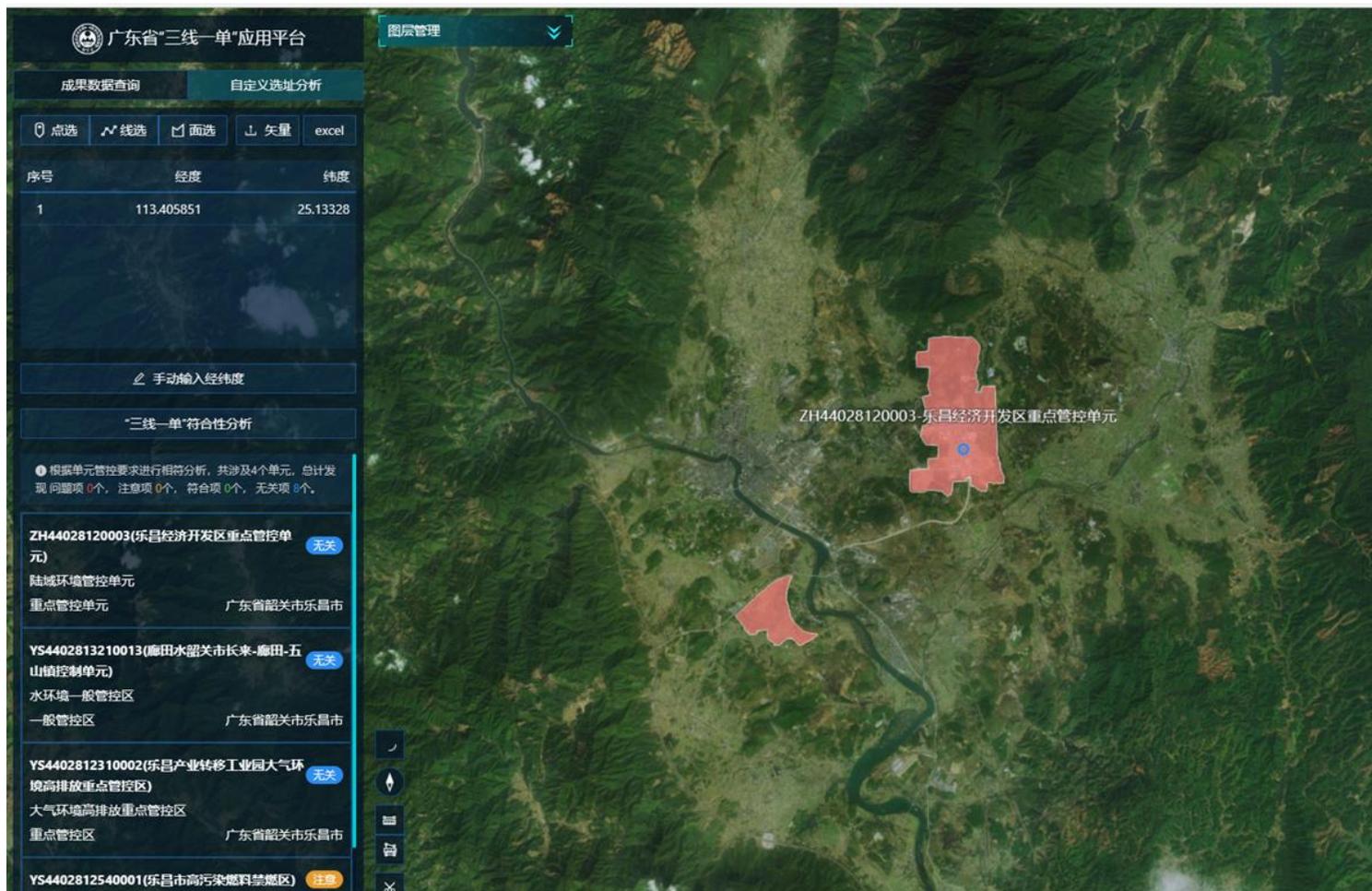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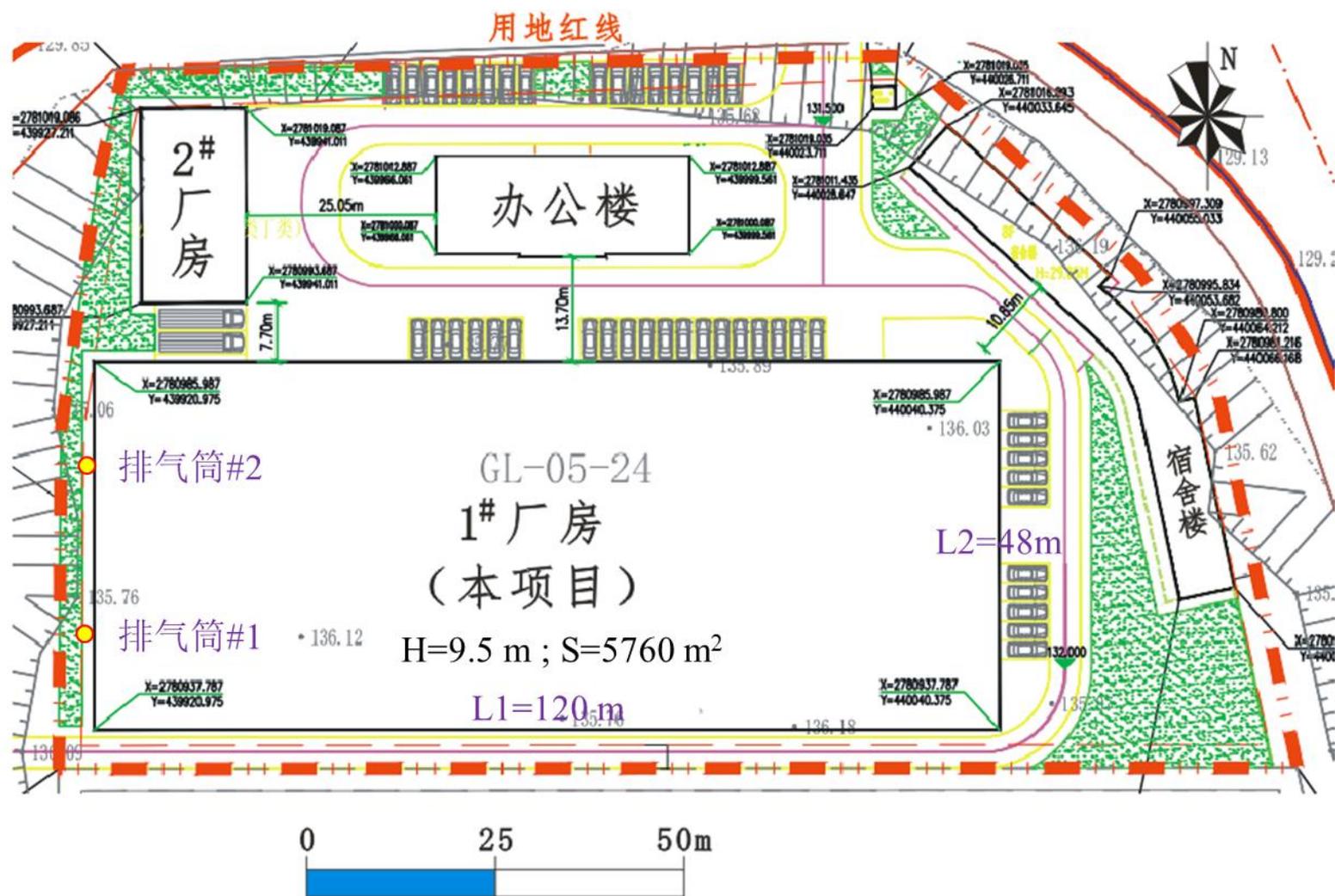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在园区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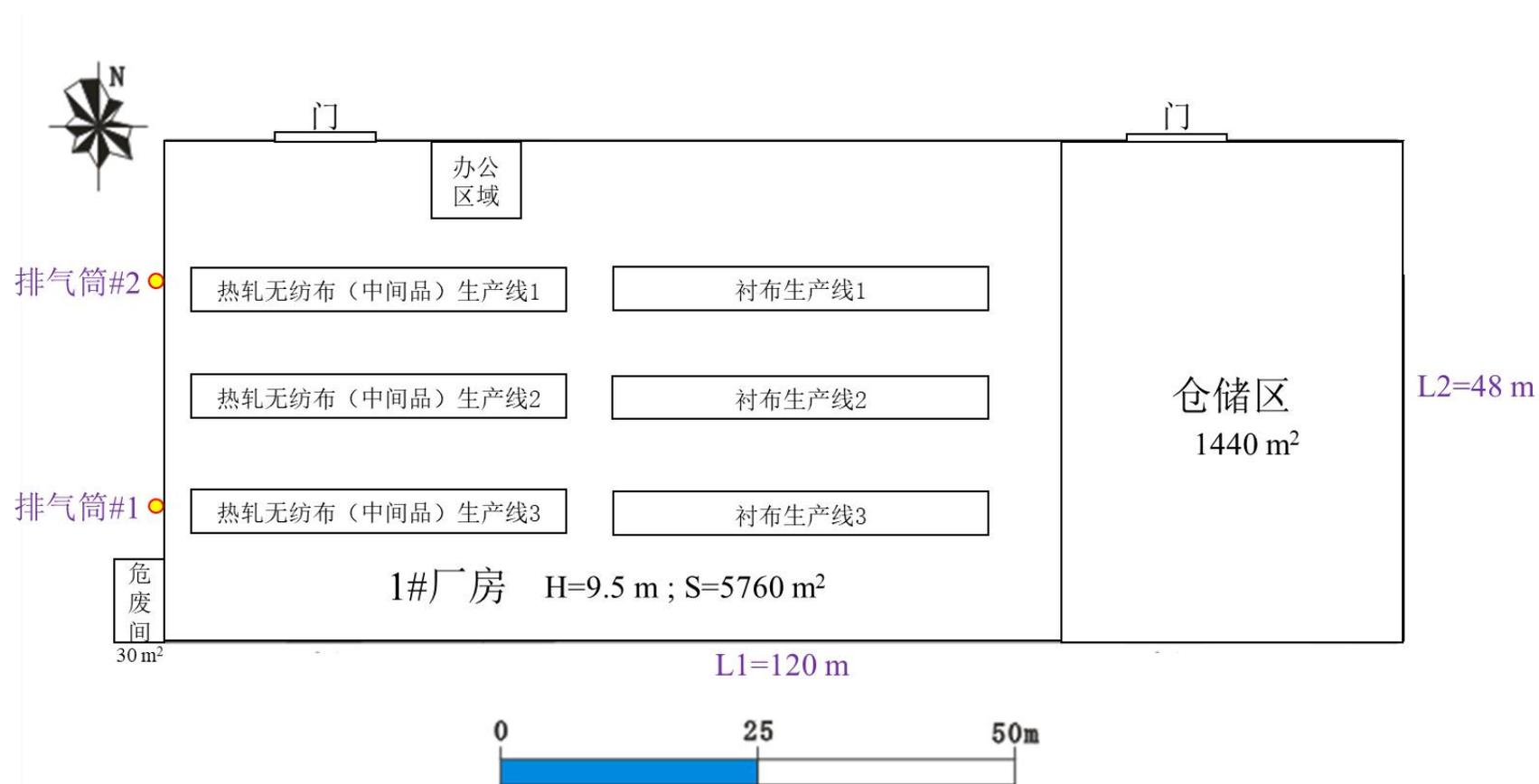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位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叠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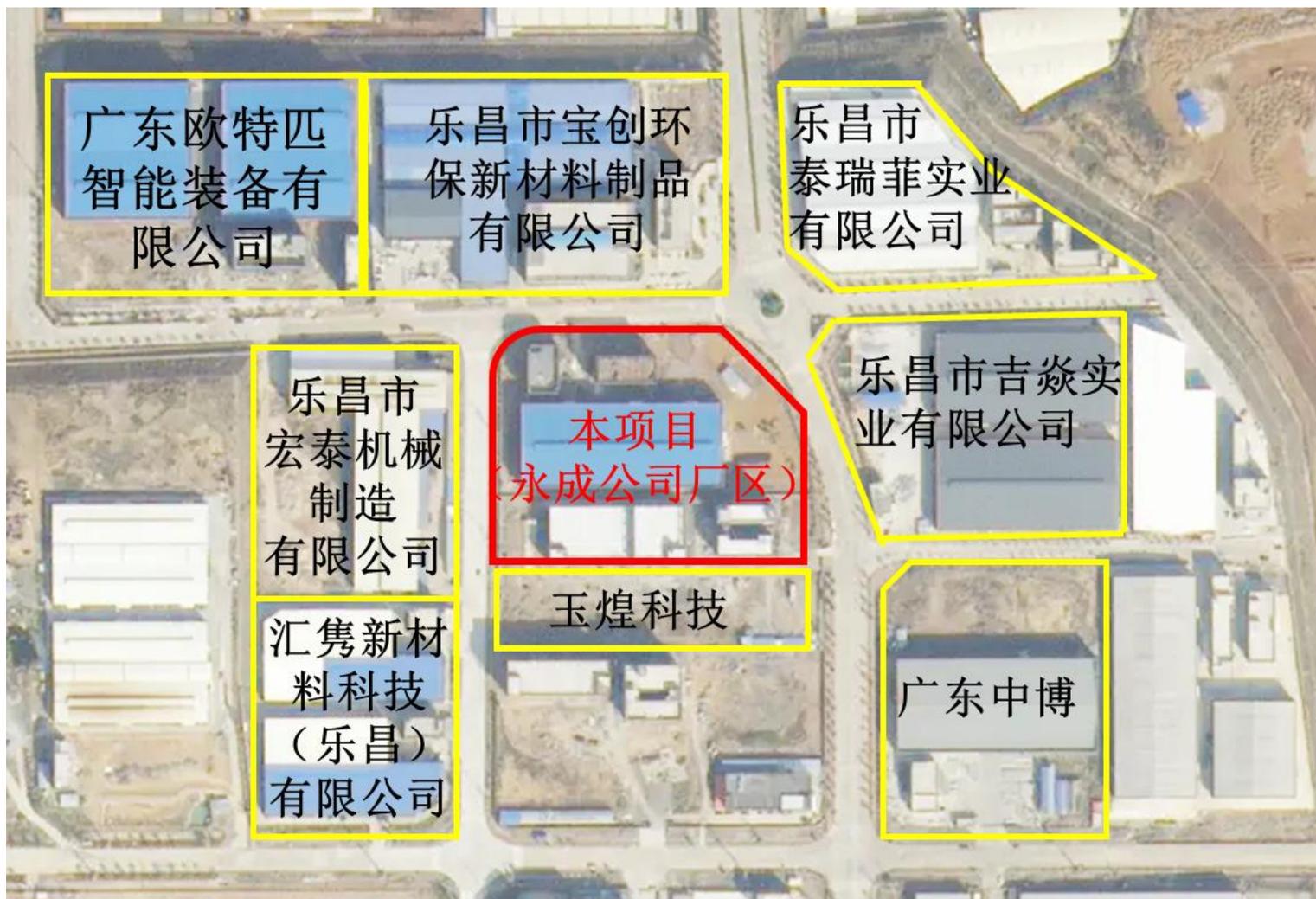
附图 4 永成公司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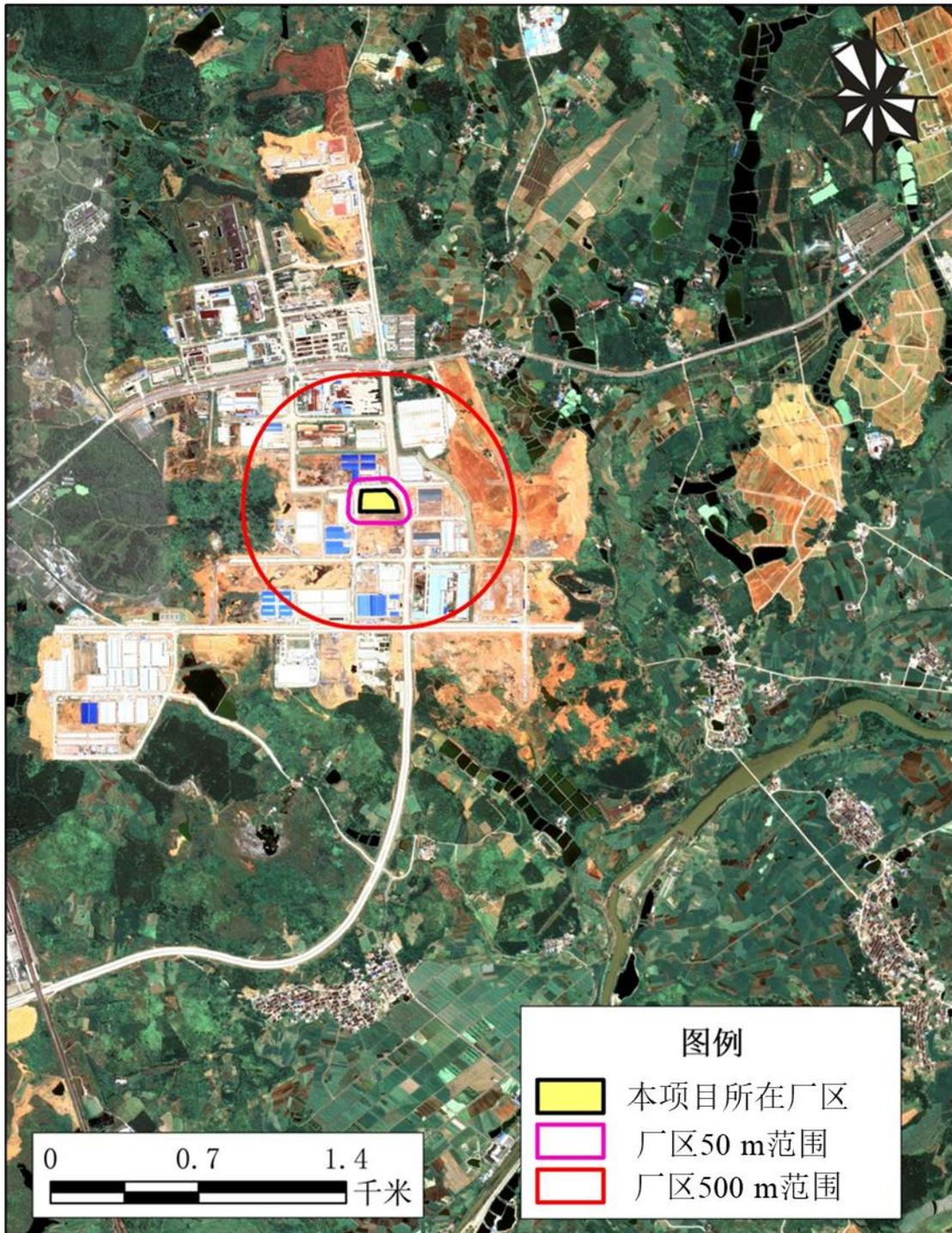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四至图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水系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3-440281-04-01-65756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乐昌市胜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乐昌胜兴环保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二路3号AB栋1楼(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6000平方厂房,总投资500万元,设热轧生产线、衬布生产线6条,年产6000万米衬布,主要设备为双点机,衬布原料为PP无纺布制品,通过印浆机将无粉基浆附着在无纺布上,过滤出的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再在密闭设备中进行胶粉的撒粉和吹吸,将其附着于无纺布上,最后进行烘干、冷却和收卷。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72.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28.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05月
	备案机关: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3年08月28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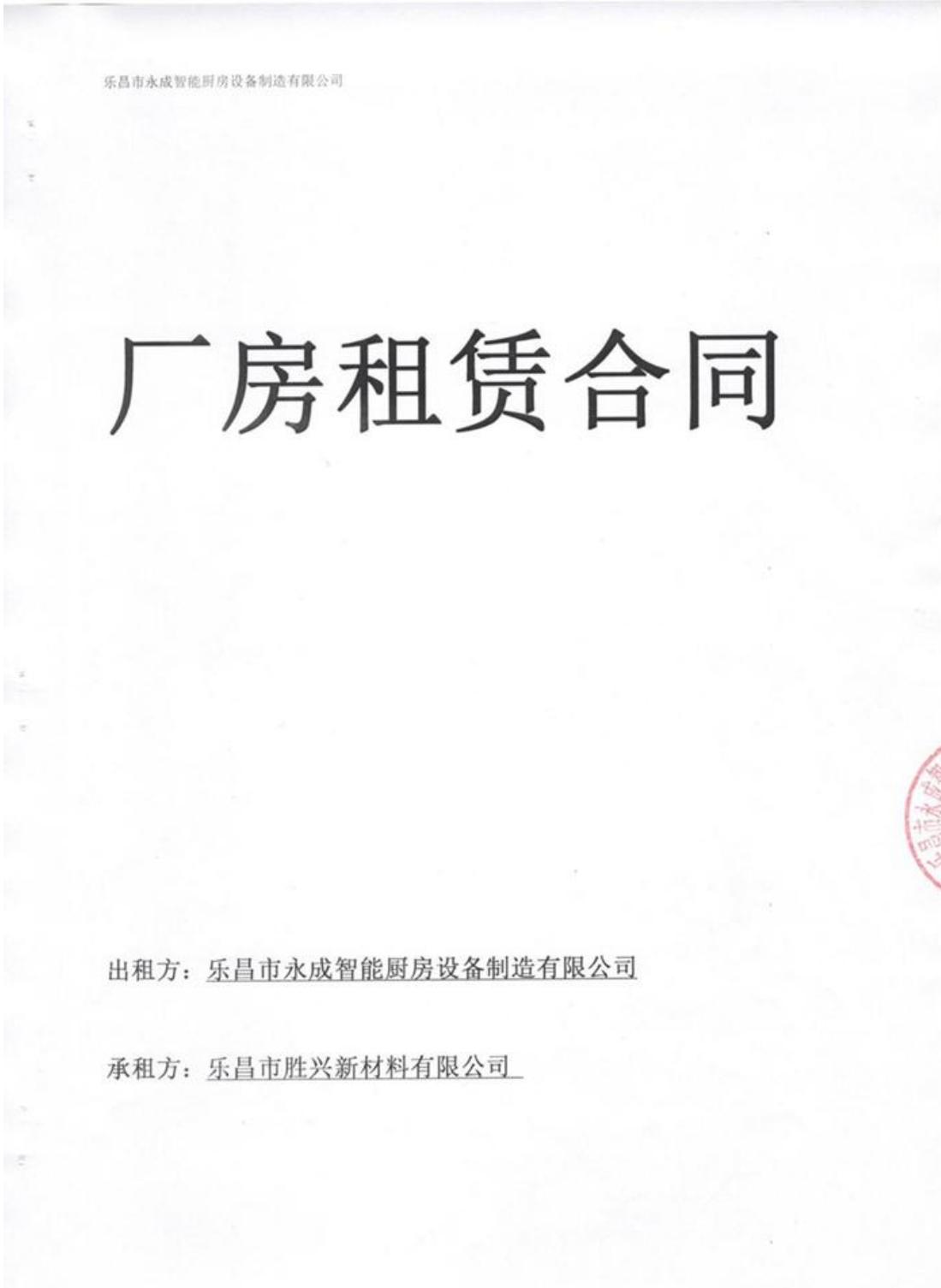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文件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简称甲方）：乐昌市永成智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乐昌市胜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并签定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租房位置、面积与用途：

甲方将位于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五路10号1号厂房，厂房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前三年按12元/平方米计算（含税），后三年按13.5元/平方米计算（含税），承租乙方作生产厂房使用。

二、租赁期限6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金按12元/平方米计算。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租金按13.5元/平方米计算。

三、租赁期满6年后，乙方如需续租，按乐昌市产业园市场价递增。

四、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前三年月租金为72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元整）含税。后三年月租金为81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元整）含税。

2、付款方式：租金实行先交款后使用的原则，每年的租金按月缴纳收取，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缴清月租金，且在每月10日前付清当月租金给甲方，不得拖欠；双方协商同意以转账形式支付。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144000元（含税），（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依约退还房屋并结清各项费用时,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在租赁期间内,每月的租金必须按规定期限缴纳,凡拖欠租金者,按拖欠总金额每日罚滞纳金 1%,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到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则视作乙方违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5、水费、电费的支付,水费按照自来水公司的标准 2.31 元/吨,电费按 1 元/度。次月 5 日之前双方一起抄表,统计汇总提交给乙方,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的水费、电费。

五、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租赁财产的有效证件,并向乙方提供复印件。
- 2、甲方应保证水、电、道路通畅,若与村组及周边四邻有纠纷应出面解决。
-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4、甲方租赁期间非自身原因,不得中途收回租赁厂房另租他人。

六、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水、电、税费、罚款等费用。
-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依法依规合法经营,若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终止合同,而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爱护甲方厂房设施,将场地转借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并另行续签合同；如期满后不在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乙方租赁经营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环保责任以及生产经营税、费均由乙方负责。同时，在租赁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的厂房财产无关，因用工所产生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环保和消防管理条例，对厂房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环保负责。在厂房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违法经营。如乙方违反规定而发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7、厂房门前上方如设广告牌，乙方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制作，广告牌设置不当造成他人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租赁经营期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包括需要报二次消防备案的），均由乙方负责。

七、其他条款及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若需要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2、租赁期间，如遇拆迁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由拆迁单位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租赁期未届满，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合同而双方又协商未果，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

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满，该厂房的水、电、设备、设施按合同产权归属处理。

6、如乙方中途违约，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该厂房的水、电、设备、设施，按合同届满的产权归属处理（机械设备除外）。

7、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双方产生争端，应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乐昌市人民法院起诉。

出租方：

公司名称：乐昌市永成智能厨房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盖章）：

账户名：乐昌市永成智能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账户名：

账号：80020000011258256

开户行：乐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签约地点：乐昌市

日期：

承租方：

公司名称：乐昌市胜兴新材料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签约地点：乐昌市

日期：

附件 4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

No: 2130421

广州化工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emical Analysis & Testing Center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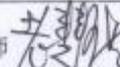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

Certification for Danger of Chemical Goods

Page 1/2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中文 Chinese	无粉基浆	
	英文 English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州市凯盈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委托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州市凯盈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样品单号 Sample No.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一种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01/25/2013
来样方式 Sampling Way	送检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03/18/2013
委托单位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洗庄平安路 11 号		
检验依据 Methods/Standard	GB 12268-2005 GB/T 261-2008 TB/T 2688-1996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2 版)		
鉴定结论 Conclusion	1. 主要危险性		
	无		
鉴定结论 Conclusion	2. 比照办理危险化学品名和编号		
	该物品不属危险化学品		
		 检验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3 年 03 月 18 日	

批准：
 职务：高级工程师

审核：
 职务：工程师

检验：
 职务：助理工程师

附注：本报告只对原送样品负技术责任，如有异议，以报告原件为准并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检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路潭村桥东 联系电话：(020) 36371371 36372325 传真：(020) 36372920

No: 2130421

广州化工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emical Analysis & Testing Center Co., Ltd.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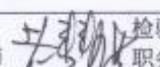
Certification for Danger of Chemical Goods

Page 2/2

样品外观与性状 Appearance & Properties	该物品外观为乳白色稠状液体
理化性能 Physical & Chemical Properties	乳液呈近中性，可分散于水。
沸点 Boiling Point	-----
燃烧速率 Burning Rate	该物品不属易燃固体
遇水燃烧试验 Water-reactive	经 TB/T2688-1996 规定检测，未见产生易燃气体，表明该物品不属遇湿易燃物质。
易燃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Flammability	经 GB/T261-2008 规定检测，加热到 100℃ 未见闪点。表明该物品不属易燃液体。
氧化性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Oxidizing	该物品不属氧化性物质
* 爆炸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Explosives	根据资料表明该物品是非爆炸品
* 腐蚀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Corrosives	该物品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酯 36%、聚氨酯 4%、水 60%，不属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 毒害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Toxic	根据资料表明该物品不属第 6 类毒性物质



批准: 
职务: 高级工程师

审核: 
职务: 工程师

检验: 
职务: 助理工程师

* 非 CNAS 认可项目，根据资料辨识。

No: 2130422

广州化工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emical Analysis & Testing Center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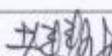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

Certification for Danger of Chemical Goods

Page 1/2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中文 Chinese	增稠剂	
	英文 English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州市凯盈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委托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州市凯盈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样品单号 Sample No.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一种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01/25/2013
来样方式 Sampling Way	送检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03/18/2013
委托单位地址 Applicant Address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洗庄平安路 11 号		
检验依据 Methods/Standard	GB 12268-2005 GB/T 261-2008 TB/T 2688-1996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2 版)		
鉴定结论 Conclusion	<p>1. 主要危险性</p> <p>无</p> <p>2. 比照办理危险化学品名和编号</p> <p>该物品不属危险化学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3 年 03 月 18 日 </p>		

批准：
职务：高级工程师

审核：
职务：工程师

检验：
职务：助理工程师

附注：本报告只对原送样品负技术责任，如有异议，以报告原件为准并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检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龙潭潭村桥东 联系电话：(020) 36371371 36372325 传真：(020) 36372920

No: 2130422

广州化工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emical Analysis & Testing Center Co., Ltd.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书

Certification for Danger of Chemical Goods

Page 2/2

样品外观与性状 Appearance & Properties	该物品外观为米黄色粘稠液体
理化性能 Physical & Chemical Properties	乳液呈近中性，可分散于水。
沸点 Boiling Point	-----
燃烧速率 Burning Rate	该物品不属易燃固体
遇水燃烧试验 Water-reactive	经 TB/T2688-1996 规定检测，未见产生易燃气体，表明该物品不属遇湿易燃物质。
易燃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Flammability	经 GB/T261-2008 规定检测，加热到 100℃ 未见闪点。表明该物品不属易燃液体。
氧化性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Oxidizing	该物品不属氧化性物质
* 爆炸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Explosives	根据资料表明该物品是非爆炸品
* 腐蚀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Corrosives	该物品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 35%、水 65%，不属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 毒害危险性鉴定 Determination of Toxic	根据资料表明该物品不属第 6 类毒性物质



批准: 职务: 高级工程师

审核: 职务: 工程师

检验: 职务: 助理工程师

* 非 CNAS 认可项目，根据资料辨识。

附件 5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16541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浙江澳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八路 1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热熔胶膜、热熔网膜、热熔胶粒、热熔胶粉（同一材料作出不同类型的热熔胶）
材料名称 胶粘剂
样品接收日期 2020.07.08
样品检测日期 2020.07.08-2020.07.1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其他应用领域的限值要求。



主 检

杨昌晟

审 核

陶英

批 准

陈凯敏

日 期

2020.07.15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No. R295821171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16541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测之
ALPMS



测专用
wing Ser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16541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烘箱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3	2	50	g/kg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其他应用领域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的使用条件为 140℃~170℃, 10s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白色半透明热熔胶膜

注释: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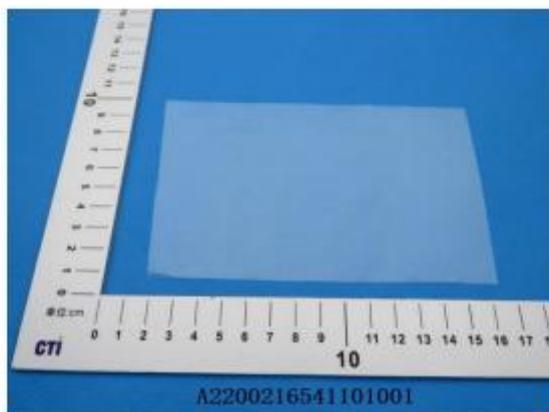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16541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2210238417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华柏涂料厂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东风村南路自编1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混合液
样品型号 B-8224,B-8224A,B-8277,B-8277A,B-8331
 ,B-6420A,B-6420B,B-8217,B-8217A,B-8234A,B-8389A,B-8389,B-8390,B-8390A,
 B-502H,B-6040B-8445,B-8500,B-8455混合液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6.21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6.21-2021.06.2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 1)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 2)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室内装饰装修的限值要求。



主 检	郭展鹏	审 核	王文军
准	王文军	日 期	2021.06.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华测检测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No.R34023340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8号之二永裕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38417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38417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CTI 华测检测

附件 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VOCs 排放量的网络答复公众意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公众网]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现在位置: 首页 > 公众互动 > 常见问题 > 其它问题

vocs年排放量超过多少吨需要申请总量?

2019-07-12 来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字体: 小 中 大】 分享:    

答: 300公斤/年。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	0	0.283	0	0.283	+0.283
	SO ₂	0	/	0	0	0	0	0
	NO ₂	0	/	0	0	0	0	0
废水	CODcr	0	/	0	0.151	0	0.151	+0.151
	NH ₃ -N	0	/	0	0.006	0	0.006	+0.006
	BOD ₅	0	/	0	0.091	0	0.091	+0.091
	SS	0	/	0	0.076	0	0.076	+0.07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废	0	/	0	12.7	0	12.7	+12.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	0	0.868	0	0.868	+0.86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